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爱派客鞋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促使公司持续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助推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文碧

邹育飞

王秀峰

年 月 日